

臺中市衛道高級中學 學生「功過相抵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申請時需請檢附「全學年」獎懲記錄)

班級	年	班	學號		姓名	
懲處事實	懲處：警告_____次。 學年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；事由：_____ 學年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；事由：_____					
獎勵記錄	種類：□嘉勵_____次 學年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；事由：_____ (申請時，請檢附完整的「全學年」獎懲記錄影本)					
重新審閱你在上述事件中的行為，並從中學會判斷是非，進而改正那些不恰當的狀況，讓你可以「因反省而進步」，達成「知過能改・不貳過」的目標。						
☐我當學表現良好，無懲處記錄。 請說明你積極爭取功過相抵機會的事由與具體作為，以利學校審核通過：						
家長叮嚀	家長簽名：					
導師觀察	導師簽名：					
生輔老師／教官		生輔（管）組長		學務主任		校 長
☐ 無懲處記錄；至申請日前表現良好。		☐ 不通過				
備註：一、後功可抵前過，前功不可抵後過。 二、申請功過相抵以 1 學期 1 次為限(次:單一事件最高獎勵)，高、國一不實施。 三、功過相抵：(申請功過相抵之懲處至申請當日需表現良好「無懲處記錄」，仍需經學務處審核)。 1.以功過相抵銷過者，獲可功過相抵之獎勵核定後，至遲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但以至懲處核定之學期後，一年內獲得嘉獎以上之獎勵，方可申請銷過。 2.嘉獎 1 次，最高折抵警告 1 次。 3.前懲處案須由後獎勵案一次相抵完畢，惟獎勵不得累計折抵。 四、銷過申請資料備妥後送學務處初審，不通過者另行告知(申請時需請檢附「全學年」獎懲記錄)						